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909,23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8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/房屋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土地公告現值/房屋課稅現值（新臺幣）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鹽行段1532地號）	2,975.47	20,500元	全部	60,997,135元
2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鹽行	19.83	8,400元	全部	166,572元

	段1532-12地號）				
3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鹽行段1532-16地號）	12.78	8,400元	全部	107,352元
4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鹽行段1533-4地號）	19.46	8,400元	全部	163,464元
5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鹽行段1534-3地號）	13.1	8,400元	全部	110,040元
6.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鹽行段1535地號）	486.87	11,000元	全部	5,355,570元
7.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房屋		19,009,100元	全部	19,009,100元
合計：85,909,233元					